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渡商发〔2021〕1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委属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各商贸企业：

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渡安委发〔2016〕24号）精神，按照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区商务委制定了《大渡口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大渡口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大渡口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渡口区商务领域内生产安全举报奖励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由大渡口区商务委负责。

第四条 下属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其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获得一定奖励。

第五条 举报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要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对外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信息；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人员和单位。

第六条 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举报范围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第七条 无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第八条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第九条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第十条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经调查属实的，由区商务委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100元至10000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一般违法行为的，奖励100——500元；

第十四条 举报较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奖励500——1000元；

第十五条 举报严重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1000——3000元；

第十六条 举报的严重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紧急，现实危险性大，极有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奖励3000——10000元。

第四章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七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多种形式向区商务委举报。

第十八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举报人的举报应当包括违法事实及与之有关的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电话等可供核实的有效查找方式。举报受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接到举报的工作人员对举报情况进行登记。对同一事项已经有人先举报的，应当立即告知后来举报人。

（二）对属于区商务委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查处；对不属于区商务委职责范围内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内容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对于重特大事故隐患，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三）跟踪查处情况并及时反馈至举报人，举报查处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归档，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四）凡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举报受理或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漏，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漏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

料的；

(五)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举报奖励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向区商务委举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违法经营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举报案件在查实后15个工作日内，由区商务委通知举报人办理有关领取手续。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领取，领取奖金时举报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 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的举报；

(二) 从事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的举报；

(三) 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

(四) 受害者的投诉及有关部门转办的信访件。

(五) 不属于本办法举报范围的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大渡口区商务委举报电话：(023) 68173672或(023) 68083116。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